

舒城县城市管理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报告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564—86772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高标准推进城市管理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97 条。落实公众参与政策文件制定有关要求，指导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完善栏目信息。针对涉及城市管理的重大决策，如《舒城县燃气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(2021-2035 年)》（修改）等，开展线上征集意见 1 次，切实提高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度。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10 条，规范答复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14 件、按时公开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，重点把握受理、办理、答复三个关键环节，积极主动服务群众，满足申请人信息需求。2025 年，

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按时答复，无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文件均按照保密审查要求上传发布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源头认定制度，对照最新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及时规范栏目名称。定期开展网站错敏词排查和个人隐私信息清理，共取消发布 20 条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强化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统一使用集约化平台发布信息，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，七日内公示行政权力运行结果，不断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互动回应 12345 热线等各类留言 3892 条，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落实制度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县城管局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办法》，将责任压实到股室，规定更新时限、明确更新要求。抓好问题整改，高度重视市县及三方机构检测结果，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梳理，责任到人、办结销号。对格式不规范等共性问题归纳总结，对个性问题点对点分析，确保问题不反复。加强检查通报，每季度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执行情况通报各股室，检查结果纳入平时评价体系，形成政务公开人人有责、人人有分工的工作自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635.8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0	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5	0	0	0	0	0	5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7	0	0	0	0	0	1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问题及整改情况

上年度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:一是政策性内容发布较少,二是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够,仅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,单位内部组织学习交流较少。今年以来我局聚焦行政权力运行、主动回应等领域,提高相关政策发布的数量和解读回应实效。同时举办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3 次,

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内容及上级会议文件精神，提升业务本领能力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举措

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离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存在政策信息宣传力度不够，群众知晓度不够高的问题。

继续以政务公开工作为抓手，强化城市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指导。一是抓住契机，强化业务学习。以县政务公开办组织培训会为契机，消化吸收专家意见建议，聚焦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薄弱事项，重点解决工作责任不落实、重点信息公开不全面等突出问题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能力。二是进一步拓展政策公开渠道，及时利用微信等平台发布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及时事要文，不断提升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度；三是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，积极开展志愿服务进社区进小区进校园等政策宣传宣讲活动，不断创新政策宣传方式，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理解支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